附件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事宜（在符合的情形中打√） | **□**1、企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补报并公示了企业年报信息的；**□**2、企业因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的；**□**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的；**□**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企业公章）

\_\_\_年\_\_\_月＿＿日

注：本文书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附件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核查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移出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原因事宜（在符合的情形中打√） | □1、企业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补报并公示了企业信息的；□2、企业因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的；□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公示了更正后相关企业信息的；□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之日起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信用修复主要事实 |  |
| 登记机关经办人意 见 | 　　　　　　　　　　　　　　年　　月　　日 |
| 登记机关负责人意 见 | 　　　　　　　　　　　　　　年　　月　　日 |
| 省局信用监管处意 见 | 　　　　　　　　　　　　　　年　　月　　日 |
| 省局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本文书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报省局，一份存档。

附件3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企业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手续。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市监信修不受字［　　　］\_\_\_号

 :

收悉你公司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因 原因，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附件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受理通知书

\_\_\_\_市监信修受字［　　　］\_\_\_号

 :

收悉你公司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附件6

反馈意见书

鲁市监反馈失信字［　　　］\_\_\_号

 :

经对你单位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的审核，因 原因， 不同意将 （企业名称）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鲁市监移失信字［　　　］\_\_\_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你单位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 年 月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经你单位申请，决定将你单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8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登记，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自觉规范企业行为。

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真实、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上填报公示信息。

三、本单位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或虚假成分，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性负责。

四、本轮信用修复工作一经完成，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将自动放弃今后信用修复的一切机会，并自愿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处理。

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告栏公示。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报省局，一份存档。